

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41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30號

承辦人：吳家椿

電話：(02)23255823#3206

傳真：(02)2754-1409

電子信箱：a237@ja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仁中學字第112300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改本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比賽日期為112年3月18日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112年1月16日北市仁中學字第1123000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競賽資訊請務必公告周知，另請相關人員詳閱競賽規程，遵守參賽規定，並準時參與相關會議，依限完成報名程序，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。

三、為提升本市中等學校武術競技實力，本局委請仁愛國中辦理旨揭賽事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因參與比賽人數不多，故比賽日期縮短為112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一天。

(二)比賽相關事宜請參閱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wushu.org.tw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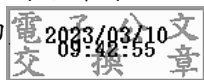
大直高中 1120310



NHAA1123002603

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
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
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
美國學校、東苑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